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处〔2022〕14号

瑞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专项治理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瑞昌市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秩序，根据《关于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九发改设审字〔2022〕172号）、《关于开展九江市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九财购〔2022〕28号）要求，对你单位的《桂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村庄规划、实施方案等技术总承包服务》、《瑞昌市综合管线工程及防洪排涝专项规划》等采购项目审查和检查结束。

我局对项目检查情况与你单位进行了核实、确认。经查

明，你单位的以上项目存在以下问题：1. 备案资料内无验收单，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2. 代理合同甲方未盖章签字；3. 结果公示内未注明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标准，违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合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给予你单位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限你单位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上报瑞昌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采购服务股备案。

